

**產業發展局制定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及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 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 制定條文	產業發展局 制定說明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定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提升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立法目的）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提升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揭示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二 投資人：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 三 中小企業：指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	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二、投資人：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 三、中小企業：指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	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產業及投資人，另參酌經濟部訂頒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中小企業。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 <u>市政府產業發展局</u> 。	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 <u>產業發展局</u> 。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文字修正。
第二章 獎勵、補助與投資	第二章 獎勵、補助與投資		
第四條 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一 投資在與改善經營管理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 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	第四條（中小企業投資獎勵資格） 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一、投資在與改善經營管理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	一、明定產業投資獎勵資格與範圍。 二、明定中小企業投資於改善經營管理直接相關設備或技術達一百萬元以上者，或其投資案具有創意、特色或發展潛力者，均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無行業別之限制。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投資人新投資創立或一次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一） <u>休閒觀光產業</u> 。 （二） <u>生物科技產業</u> 。	第五條（策略性產業投資獎勵資格） 投資人新投資創立或一次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為凸顯並引領本市策略性產業發展，參酌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資本額八千萬元之門檻，明定投資人新創或增資擴展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且投資經營休閒觀光、生技、資訊、	文字修正。

(三) 資訊服務產業。 (四) 電信產業。 (五) 文化創意產業。 (六) 醫療照顧產業。 (七) 運動休閒產業。 (八) 會議展覽產業。 (九) 再生能源產業。 (十) 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一) 休閒觀光業。 (二) 生物科技業。 (三) 資訊服務業。 (四) 電信業。 (五) 文化創意產業。 (六) 醫療照顧產業。 (七) 運動休閒產業。 (八) 會議展覽產業。 (九) 再生能源產業。 (十) 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電信、文化創意、醫療照顧、運動休閒、會展、再生能源及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得申請獎勵。	
第六條 合於第四條或第五條條件之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或補貼百分之五十之訓練費用。 前項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或補貼訓練之費用，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但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加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職業訓練費用補貼得提高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一項之申請，每一投資案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勞工職業訓練或補貼） 合於第四條或第五條條件之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或補貼百分之五十之訓練費用。 前項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或補貼訓練之費用，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但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加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職業訓練費用補貼得提高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一、明定符合資格之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或其費用之補貼獎勵。 二、依就業服務法第二條規定，中高齡係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	文字修正。

	第一項之申請，每一投資案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合於第四條或第五條條件之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不動產，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得向市政府申請前二年全額補貼，後三年補貼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貼每一投資案以申請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	第七條（房屋稅及地價稅補貼） 合於第四條或第五條條件之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不動產，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得向市政府申請前二年全額補貼，後三年補貼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貼每一投資案以申請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	明定合於第四條或第五條條件之投資人，得申請房屋稅、地價稅之補貼獎勵。	文字修正。
第八條 合於第四條或第五條條件之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市政府得於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限度內，酌予補貼利息二年。 前項補貼每一投資案以申請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	第八條（融資補貼） 合於第四條或第五條條件之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市政府得於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限度內，酌予補貼利息二年。 前項補貼每一投資案以申請一次為限，總	明定合於第四條或第五條條件之投資人，得申請融資優惠，以減輕投資者成本負擔。	文字修正。

元。	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		
第九條 合於第四條或第五條條件之投資人因投資案須使用之市有房地，市政府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一 市有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其他市有土地可合併使用者。 二 市有房屋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市有房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市政府得提供下列優惠： 一 出租： （一）租期累計最長以五十年為限。 （二）租地建屋者，興建期間租金全免，取得使	第九條（市有房地使用優惠） 合於第四條或第五條條件之投資人因投資案須使用之市有房地，市政府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一、市有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其他市有土地可合併使用者。 二、市有房屋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市有房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市政府得提供下列優惠： 一、出租： （一）租期累計最長以五十年為限。 （二）租地建屋者，興建期間租金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有關市有房地取得方式及其優惠內容。 二、為協助投資人順利取得市有房地開發、興建營運，增加其投資意願，對投資人因投資案，須使用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市有土地，或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市有房屋，市政府得提供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優惠。 三、本自治條例不排除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有關出售、出租租期超過十年以上須經市議會及行政院核准之規定，但市政府得先行辦理，事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一、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後段「比照辦理」之涵義不明，經詢問產業發展局後酌予修正。 三、<u>第三項規定出租後方送請議會備查，有牴觸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虞。惟此係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原規定，是否仍予保留，提請委員會公決。</u>

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u>二至五年</u>；利用既有房屋者，租金減半計收<u>二至五年</u>。 二 設定地上權： （一）權利金得分年平均攤繳，攤繳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 （二）土地租金興建期間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u>二至五年</u>。<u>地上權</u>存續期間最長以五十年為限。 第一項市有房地之出租，市政府得先行辦理，事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u>二至五年</u>，利用既有房屋者，租金計收比照辦理。 二、設定地上權： （一）權利金得分年平均攤繳，攤繳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 （二）土地租金興建期間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u>二至五年</u>，存續期間最長以五十年為限。 第一項市有房地之出租，市政府得先行辦理，事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四、本自治條例雖明定市有房地租期累計最長五十年為限，但不排除民法第四四九條有關每一租約不超過二十年之規定。	
第十條 為鼓勵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或創新研發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第十條（技術研發補助） 為鼓勵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或創新研發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為帶動本市產業技術創新研發，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明定市政府對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或創新研發計畫所需費用	文字修正。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第一項補助申請，每一計畫以一次為限。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第一項補助申請，每一計畫以一次為限。	，每一計畫在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給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計畫僅得申請補助一次。	
第十一條 市政府得依投資人申請參與下列投資： - 一 對促進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 - 二 為引進技術、創新研發、產品設計、發展自有品牌、人才培訓及綠色生產等有助經濟發展之計畫。 - 三 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前項投資以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者為限，投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第十一條 (投資) 市政府得依投資人申請參與下列投資： 一、對促進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 二、為引進技術、創新研發、產品設計、發展自有品牌、人才培訓及綠色生產等有助經濟發展之計畫。 三、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前項投資以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者為限，投資股權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四十。	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運作模式與成效，明定市政府得依投資人申請，以獲取股權方式，共同合資於對促進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為引進技術、創新研發、產品設計、發展自有品牌、人才培訓及綠色生產等有助經濟發展之計畫。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投資人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	第十二條（其他政府獎勵與補助排除）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投資人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	因市府資源有限，爰明定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中央或地方縣市政府獎助者，投資人不得再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相關獎勵或補助。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投資人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應於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補助，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	第十三條（申請期限） 投資人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應於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補助，應於計畫執行前六個月內提出。	明定投資人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及第十條補助之期限。	一、文字修正。 二、本條後段補助之申請，經詢產業發展局表示，在計畫執行後即不再受理補助之申請，爰依其意酌予修正。
第十四條 市政府得定期受理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獎勵及補助案；申請額度超出當期預算額度時，以中小企業優先獎勵、補助之。	第十四條（受理申請及獎勵補助優序） 市政府為受理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獎勵及補助案，得定期辦理之；申請額度超出當期預算額度時，以中小企業優先獎勵、補助之。	明定市政府為受理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申請，得定期辦理之；總申請額度超出當期預算額度時，為達優先扶植中小企業之目的，以中小企業優先獎勵、補助之。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之獎	第十五條（成立產業發展基金	一、為使產業發展政策	文字修正。

勵、補助及投資所需相關經費，由市政府成立產業發展基金支應。 前項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	） 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助及投資所需相關經費，由市政府成立產業發展基金支應。 前項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	推動有適當之資金來源，明定市政府得成立產業發展基金。 二、為使產業發展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有據，明定由市政府另行制定自治條例。	
第三章 輔導與管理	第三章 輔導與管理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訂定相關措施，輔導中小企業發展、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	第十六條（升級與轉型） <u>為輔導中小企業發展、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市政府得訂定相關輔導措施。</u> —	中小企業家數占本市所有企業九成以上，為本市經濟發展重要支柱，而傳統產業較不具競爭力，市政府應訂定相關輔導措施協助其發展。	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市政府為推動產業創新與增值，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 提供技術及融資輔導。 二 協助產品設計、品牌發展與行銷。 三 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	第十七條（創新增值） 市政府為推動產業創新與增值，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技術及融資輔導。 二、協助產品設計、品牌發展與行銷。 三、提供人才培育與	市政府應提供技術、融資輔導、產品設計、品牌與行銷、人才培育與訓練，以及建立產、學、研媒合與交流機制等與創新增值有關之輔導措施，以帶動產業之創新與增值。	文字修正。

四 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交流合作。 五 建立產業、學校及研究機構媒合與交流。 六 其他與促進創新加值有關事項。	訓練。 四、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交流合作。 五、建立產、學、研媒合與交流。 六、其他與促進創新加值有關事項。		
第十八條 市政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科技及相關產業園區，並優先開發。 前項園區產業，市政府得設專責單位及訂定相關辦法予以輔導管理。	第十八條（<u>產業園區設置</u>） 市政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科技及相關產業園區，並優先開發。 前項園區產業，市政府得設專責單位及訂定相關辦法予以輔導管理。	一、為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市政府得規劃設置如資訊、生技、文化、環保等相關產業園區。 二、為使產業園區其產業進駐及相關輔導管理措施，符合產業發展所需及應合未來發展趨勢，市政府得設專責單位，並訂定相關輔導管理辦法，予以輔導及管理。	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市政府應適時檢討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	第十九條（<u>產業用地活化與再生</u>） 市政府應適時檢討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	為促進產業用地的活化與再生，提高土地使用效能，對於老舊、低利用率之產業用地，市政府應適時檢討其使用效	文字修正。

之活化與再生。	建築物等相關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	能，並依產業發展趨勢與需求，調整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管制規範。	
第二十條 投資人所需事業用地非屬市有者，其用地之取得，市政府得於法令範圍內為適當之協助。	第二十條（其他協助） 投資人所需事業用地非屬市有者，其用地之取得，市政府得於法令範圍內為適當之協助。	為協助投資人取得所需用地，如該用地非屬市有土地，市政府得就法令範圍內給予協助，以排除產業發展之障礙。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應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發布之。 前項調查所需資料，企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一條（產業調查） 為瞭解產業發展趨勢，市政府應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發布之。 前項調查所需資料，企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為提供本府研訂相關產業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參據，明定市政府（主計單位）應適時辦理相關產經情勢調查並發布調查結果。 二、企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如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核准之獎勵及補助，經查明有虛偽情事、違反政府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應予撤銷。已發給	第二十二條（撤銷獎勵及補助） 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核准之獎勵及補助，經查明有虛偽情事、違反政府法令或本自	明定投資人有虛報情事、違反政府法令或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者，市政府應予撤銷已核准之獎勵及補助，已發給之獎勵及補助金，應加計利息限期繳回，逾期未	文字修正。

之獎勵及補助，應予追繳並加計利息；其經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治條例之規定者，應予撤銷。已發給之獎勵及補助，應予追繳並加計利息；其經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繳回，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企業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u>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u> ）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企業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明定企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之罰則。	文字修正。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助及投資申請案，應分別設審議委員會為之，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四條（ <u>審議委員會</u> ） 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與補助及投資申請案，應分別設審議委員會為之，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考量申請獎勵、補助案件與參與投資案件，其審查項目之專業性與複雜度不同，爰明定市政府應分別設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另定之。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投資人依本自	第二十五條（ <u>審查核准程序</u> ）	明定投資人依本自治條	文字修正。

治條例申請獎勵、補助及投資，其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u>由市政府</u> 定之。	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補助及投資，其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u>另</u> 定之。	例申請獎勵、補助及投資，其相關申請、審查與核准程序包括申請作業、審查作業、核發核准函、撥款、契約簽訂及後續管理等事項之期限、標準及書件表格等， <u>由市政府</u> 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其任務如下： 一 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 二 <u>受理</u> 申請獎勵、補助及投資案。 三 協助投資人排除投資障礙。	第二十六條 <u>（單一服務窗口）</u> 市政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其任務如下： 一、 <u>提供</u> 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 二、 <u>收受</u> 申請獎勵、補助及投資案與初審。 三、 <u>協助</u> 投資人排除投資障礙。	明定市政府得成立單一服務窗口，積極提供投資人有關本自治條例、相關法令及諮詢等必要之服務與協助。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u>（施行日期）</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文字修正。